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36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徵件辦法規定，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請於本（113）年4月19日前送達，收件單位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校院：教育部辦理初審（報名資料逕寄該部）。

(二)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收件並辦理初審。

(三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：由當地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（社會局/處）辦理初選後上傳薦送名單。

三、教育部、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將於完成初審後，於113年4月30日前擇優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10praward.com/）。

四、檢附相關文件各1份供參。